

北京排水集团 2023 年度高安屯厌氧氨氧化系统二系列升级 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排水集团 2023 年度高安屯厌氧氨氧化系统二系列升级改造项目已由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北京排水集团关于高安屯厂厌氧氨氧化升级改造专题会议纪要》（城排运行会发〔2023〕299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2.2 项目规模：本次计划实施区域为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再生水厂的厌氧氨氧化系统的升级改造。本次改造中，厌氧氨氧化池仅对一个系列进行改造，原设计一个系列处理规模为 2300m³/d，实际进水总氮指标是设计值 2 倍，折算后处理规模为 1150m³/d。经本次改造后设计处理规模 1380m³/d，其进出水水质如下表：

序号	指标	进水	出水 (折算成原液)	出水 (1 倍稀释)	单位
1	COD	10000	--	--	mg/L
2	总氮	3200	640	320	mg/L
3	氨氮	2900	435	217.5	mg/L
4	总磷	100	80	40	mg/L

注：如实际出水稀释倍数调整，出水水质相应进行折算。

同时也对该工艺流程中的调节池、斜板沉淀池、沉淀池及配套的设施、管路也进行必要的改造。本项目工程费为 1840.88 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4 设计服务期限：



(1)自收到发包人提供水厂单体构筑物及室外管线图等资料成果文件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设计成果文件。

(2) 其他要求：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利法人；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

(1) 财务制度健全，连续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2021、2022 年连续 3 年；

(2) 一般纳税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具有单个合同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类似设计项目（排水工程类）业绩。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丧失履约能力、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2018 年 5 月 1 日至今，在北京排水集团集中采购平台采购项目中因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合格的事项而被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形；

②2018 年 5 月 1 日至今，在北京排水集团集中采购平台采购项目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

③投标截止日，在北京排水集团集中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中；

④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监事、拟委派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在上述“①、②、③”情形的供应商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监事、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的（以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董事、监事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为准,拟委派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信息以采购人及其所属公司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合同/协议的执行记录为准)的情形。

3.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建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给水排水或市政给水排水。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3.7 其他要求: / /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通过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findbidding.com>)进行投标申请人注册、下载文件、网上投标、澄清等工作,投标申请人须访问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访问电子平台(<http://www.findbidding.com>),点击导航栏的“投标人登录”栏目,进入电子招投标模块登录页面。

(2) 未在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过的新供应商请点击电子平台页面右侧“用户注册”按钮完成注册流程。供应商注册成功后,请耐心等待平台运维人员的审核,审核结果会以短信形式发送通知。只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平台招投标相关业务。

(3) 手机电子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无法加密、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登录竞采招标投标电子平台首页-操作指南-CA 办理流程,根据流程指导,扫码下载即可。建议未办理 CA 证书的用户尽快办理,以免耽误您的后续工作。

(4) 竞采平台投标管家下载安装: 投标人报名、支付、下载文件、网上投标、澄清等工作均需要在投标管家软件中完成,登录竞采招标投标电子平台首页-右侧工具下载专区-投标管家,直接点击即可下载,首次安装时请关闭 360 安全卫士和杀毒软件。

(5) 获取时间: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 每天 09:00 至 17:00 (北京



时间)。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1)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2) 报名费公对公转账截图（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及转账账户详见电子平台招标公告附件处）。请将以上要求的“报名资料”上传至电子平台。

(6) 购买招标文件时，在购买页面中填写的联系人必须是本次投标的业务联系人，在发标、澄清、评标期间的短信通知都将发送到此联系人，所有的澄清也都将通知此联系人。

(7)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线上直接缴纳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成功后，点击“**投标管理**—>**文件下载**”，在页面右侧须先点击确认下载后方可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恕不退款。

(8) 招标文件下载失败或其他问题，请与竞采平台联系。

(9) 招标文件费：**500元**。售后不退。

特别提示：未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进行后续的投标工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标，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递交按钮，招标人将拒绝接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申请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投标申请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因申请人电脑配置或网络环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导致递交解密失败的，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点击开标解密按钮，系统自动同步最终版投标文件并完成自主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管家软件中确认开标结果并加盖电子公章，以存档备查。

(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年07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申请人上传投标文件失败负责。

7. 答疑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答疑的方式，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请在投标截止前10天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电子平台递交。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澄清问题通过电子平

台回复至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有不_{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排供应链、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开标结果确认：

项目开标后，项目经理开启签字确认通道，投标人需登录投标管家完成以下操作：

确认开标结果：解密完成后，等待项目经理上传开标一览表。投标人登录投标管家，进入开标页面的“确认开标结果”，扫码签章并提交确认文件。

温馨提醒：为避免大量投标申请人同一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建议投标申请人至少提前1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北里乙37号 地址：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10-87905423

传真：—/—

电子邮箱：guocuilin@bdc.cn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华通大厦
B座北塔428室

联系人：王小平、田云江、王海涛

电话：010-88019358-810

传真：010-88357518

电子邮箱：gxzbwzp@sina.com



王小平

日期：2023年06月30日